附件3

煤矿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

管理档案填报说明

一、煤矿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管理档案分为“井工、露天”两种表格，煤矿依据开采方式，选择相应表格填写

煤矿需首先登录“山西省能源监管信息平台—煤矿生产要素公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并通过审核。首次登记建档、公告煤矿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变更登记管理档案编号由上次管理档案编号末位加1。横线上的煤矿名称应为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煤矿全名。

二、基本信息

1、“详细地址”统一到镇，如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桥头镇。

2、“托管情况”指托管企业名称。

3、“隶属企业”应填写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批复方案中的整合主体企业，未参与重组的填写原来的主体企业名称。

4、“煤矿性质”依据煤矿股本构成情况填写，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民营独资、民营控股、其它类型。

5、“整合情况”依据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情况填写，未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填“单独保留”，在“单独保留”后填写“是”，其余位置不填；属2009年重组整合矿井，在“重组整合”后空格内填写2009年省兼并重组办公室批复时由“几”个煤矿整合成，填写内容为阿拉伯数字。

三、主要生产要素

1、“生产能力”指竣工验收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设计确认的生产能力且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后有关部门批复的能力，或者最后一次核定生产能力。

2、“开拓方式”指主副井筒的特征，如主斜副立。

3、“矿井瓦斯等级”选项有：低瓦斯、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

4、“水文地质类型”选项有:简单、中等、复杂、极复杂。

5、“水平个数”应如实填写，为阿拉伯数字个数，包括现生产水平及新开拓延伸水平已经形成系统进入新水平大巷施工阶段的水平。水平个数包含辅助水平。

6、“水平标高”在对应空格内据实填写，两个及以上水平的，标高之间用“；”隔离，如+1050m;+980m。

7、准备采区个数：指正在准备、未形成完整采区系统的采区个数。

8、生产采区个数：指全矿井有采掘活动的正常生产的采区个数。

9、“生产采面个数”：指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同时生产的回采工作面个数。

10、掘进工作面个数：指全矿井的掘进头数，包括“准备采区”内的采区掘进头数，不含开拓大巷头数。

11、开拓头数：指开拓大巷的头数。

12、“生产采区名称，实际回采率”填写每个生产采区名称及相应实际回采率；“准备采区名称，设计回采率”填写每个准备采区及相应设计回采率。生产采区超过5个的，另加附页。

13、“采煤工艺”依据井工煤矿实际情况，在相应选项后填写“是”。露天煤矿按照实际情况直接填写具体的采煤工艺。

四、证照情况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均按照最新证照信息填写，颁证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格式均为“年-月-日”，如2019-4-23。

五、开采条件

1、“煤层编号”为煤矿最新批准的地质报告或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煤矿全部可采煤层，由左至右依次在每个空格内填写一层煤层编号。超过7层煤的，填写煤系地层由上至下6层编号，最后一个空格填写“附页”，并对包含其余煤层在内的采矿证批准的全部开采煤层进行专门说明作为附页。“附页”下其他煤层特征对应的空格不再填写，相关内容在附页中专门说明。其他情况均在相应煤层编号下对应的煤层特征空格内填写相关情况。

2、“煤层厚度”指平均厚度，单位为“m”，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3、“倾角”： ≤8°为近水平，填写“近水平”； 8°＜缓倾斜≤25°，填写“缓倾斜”；25°＜倾斜≤45°，填写“倾斜”；急倾斜＞45°，填写“急倾斜”。

4、“煤种”：按照GB/T5751-2009中煤炭分类代号填写，WY—无烟煤；YM—烟煤；HM—褐煤；PM—贫煤；PS—贫瘦煤；SM—瘦煤；JM—焦煤；FM—肥煤；1／3JM—1／3焦煤；QF—气肥煤；QM—气煤；1／2ZN—l／2中黏煤；RN—弱黏煤；BN— 不黏煤；CY—长焰煤。

5、“是否现采煤层”：现采煤层在对应空格填写“是”，非现采煤层填写“否”。

6、“自燃倾向性”：按批准的地质报告填写，就高不就低。有三种选项:容易自燃、自燃、不易自燃。

7、“最短自然发火期”：按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实验报告填写。

8、“煤尘爆炸性”：具有爆炸性煤层填写“有”，不具有爆炸性煤层填写“无”。

9、“冲击地压”：有冲击倾向性且评价结果为有冲击危险性的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不涉及的不填写。有冲击倾向性的矿井填写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分为无冲击危险性、弱冲击危险性、中等冲击危险性、强冲击危险性，填写内容对应分别为：无、弱、中等、强。

10、“带压开采”： 全区不带压填写“无”、局部带压填写“局部”、全区带压开采填写“带压”。

六、生产系统

1、“井筒名称及坐标”：将“全部井筒名称”及相应坐标按照“井筒名称：X坐标Y坐标Z坐标”依次填写。

2、“提升系统”、“运输系统”：提升、运输方式指主要的主辅提升、运输方式。装备型号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和检验报告填写，不包括采区内设备。

3、“通风系统”：通风方式选择有：中央并列式、中央分列式、中央边界式、两翼对角式、分区对角式、分区式、混合式、其它；瓦斯抽采系统选择有：地面瓦斯抽采系统、移动瓦斯抽采系统，按照实际填写。

4、“排水系统”：正常涌水量、最大涌水量按最新批复的地质报告填写；按主排水系统联合排水试验报告填写正常、最大排水能力。

七、附属洗煤厂

“附属洗煤厂”后面空格填写“有”或“无”；“有”的需按设计能力填写洗煤厂名称及能力。

八、要求

1、填写内容的字号、字体应与表格设置格式内容一致，不得随意调整表格尺寸。

2、填写内容输入状态统一规定为“半角”。

3、纸张规格统一规定为A4。

4、所有资料均提供电子版，证照、证明文件或材料使用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加盖煤矿、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公章。

5、按照国家能源局完善基础档案的要求，所有煤矿需提供煤矿原始立项批文扫描件、改扩建或资源整合批文扫描件、竣工验收批文扫描件，有核定能力的，需提供历次核定能力批文扫描件。